

#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4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因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新增资金占用等事项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你公司将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所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亚太所将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由保留意见修改为无法表示意见。2021 年，你公司将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所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中兴华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对此：

（1）请中兴华所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以及就前

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所履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结论情况。

(2)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以及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并分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情形是否均已完全消除。请中兴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0 年因失控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期初数、其他非流动资产、盈利补偿协议等事项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进展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安排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以前年度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已完全消除。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现金余额为 2.85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银行贷款逾期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逾期贷款 4.49 亿元。此外，你公司拟以 2.3 亿元现金收购上海千年股东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 股份，拟以 3.5 亿元新设安徽围源建设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逾期贷款情况，在逾期贷款尚未归还的情况下，收购上海千年股权和出资新设发电、市政设施管理等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资金与现金流状况、债务规模及逾期债务情况、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等事项，认真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和解公告”)，你公司拟购买仲成荣、汤雷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 股份，交易对价暂定为 2.3 亿元，并约定股份解除限售安排、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回收条款等。上海千年股东承诺上海千年 2021 年经中兴华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即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数据)，否则应向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你公司与仲成荣、汤雷于 2018 年签署《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成荣、汤雷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你公司收购上海千年 9.6795% 股份的转让对价及上海千年应达业绩指标的先决条件。

(1) 和解公告显示，你公司暂定以 2.3 亿元收购上海千年 9.67% 的股份，上海千年 100% 股份对应估值为 23.78 亿元，高于你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千年对应的评估值。请你公司

说明上海千年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情况，是否与前次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并提供上海千年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 说明在上海千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相关交易价格仍高于前次作价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逐项说明上述生效条件的进展情况及签订正式合同的预计安排，是否存在不能成就的风险，如有，请说明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产生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5. 你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通过现金流测算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上海千年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金额为 21,728.43 万元，低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94,589.46 万元，你对上海千年商誉 7.01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报“会计差错更正部分”显示，你公司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变更为 2.07 亿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上海千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1.35 亿元、1.14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此次对上海千年 2019 年和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选取、相关测算依据和结果等，与前次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结果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并结合上海千年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

论证分析你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和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上海千年 2019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上海千年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千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进行业绩补偿义务,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上海千年、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额高于商誉及资产组账面价值,但你公司对相关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且上海千年整体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不等于两者差值。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你公司 2017 年 8 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88.23%股份,上海千年 100%股份评估值为 16.5 亿元,增值率 199.43%。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上海千年 2020 年首次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且相关下滑趋势未见扭转。年报显示,你公司累计对上海千年计提减值准备 4.56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收购上海千年承诺期届满后其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在收购前是否充分评估可能的变化情况,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出收购上述资产决定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

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显示，上海千年近年来应收账款的增速高于收入，且账期较长。《和解框架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促使上海千年及时全部收回所有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按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确定。请说明上海千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净额，近年来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截至目前收回情况、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履约意愿与能力，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重要事项”违规对外担保部分显示，你公司前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已全部解决，其中长安银行向你公司关联方提供借款 6 亿元，你公司为相关借款提供违规担保，法院尚未判决你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拟收购你公司违规资金收益权，交易对价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 856,386,842.06 元，交易对手方尚需要支付相应利息。经测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尚需要支付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相应利息为 80,293,378.67 元。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已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请你公司说明：

(1) 相关违规资金款项后续使用计划和安排，如你公司因提供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且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低于相关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你公司是否需向重整投资人归还相关金额。

(2) 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如相关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低于你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与相应资金占用费，请明确超出部分的解决期限和解决方式。

(3) 控股股东重整计划实施进展及后续安排，并结合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你公司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021 年 1 月至今，你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陆续辞职，截至目前，除财务总监外，你公司尚未选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董事。请你公司说明：

(1) 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的进展。

(2)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对你公司日常经

营的影响，你公司能否保障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持治理层、管理层稳定的具体措施。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产生与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453.3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你公司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1. 我部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你公司发出《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0 号）。此后，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完整回复相关问询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能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请你公司尽快如实完整回复我部就你公司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5 日



